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568-89-01-3021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胥凌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4 分 59.795 秒, 31 度 26 分 58.9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通信设备制造 /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2)31 号
总投资(万元)	9782.3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698.1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苏政复[2018]49号 2、《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 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 环审[2015]187号 审批时间: 2015年8月1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控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玉山镇玉杨路888号，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用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规划工业用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符合项目用地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and 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
-------------------------	--

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本项目产品为5G通信精密金属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和新能源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一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7大产业。	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相符
2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3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向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企业，无自备燃煤锅炉	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不产生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目标“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1000m，该生态保护目标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该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环境空气 根据 2020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该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② 地表水 根据《2020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良好。 ③ 声环境
---------	--

本次评价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切削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切削液、切削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因此，该项目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环境要素仍能够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设备 CNC 加工中心、数控走心机器、TIG 焊机、CMT 焊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共 132 台（套），年用水量 6375 吨，用电 222.28 万千瓦时/年，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 tce/万 t，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 tce/万 kW·h）；用水量折算为等价标准煤 1.21t/a，用电量折算为当量标准煤为 273.18t/a，综上所述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当量标准煤为 274.39t/a，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	相符

		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888 号，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②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表 1-2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	

	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888号，不属于本表所述管控条款内容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③其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汇总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	不属于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	不属于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切削液、切削油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号为：320583-2021-0204-L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清单（《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项目和禁止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明文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所在区域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它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理办法》	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削液、切削油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发[2017]30号）	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油含有的 VOCs 含量较低。切削液、切削油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油含有的 VOCs 含量较低。切削液、切削油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油含有的 VOCs 含量较低。切削液、切削油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油含有的	符合

	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VOCs含量较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大变形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开发和生产；金属制品加工；汽车、家电、高铁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位于玉山镇城北四方路 28 号，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关于对昆山飞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1]4332 号），同意新增年产精密模具 500 套/年的建设。 2013 年 06 月，企业取得《关于对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3]1556 号），总投资 1600 万元，同意年产精密模具 500 套、汽车座椅 5000 套、汽车天窗 15000 套、磨浆机 100 台的建设。 2013 年 07 月，企业由“昆山飞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3]2078 号）。 2014 年 12 月，企业搬迁至高新区玉杨路北侧、瑞科路西侧（现地址名称为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总投资 20000 万元，并取得《关于对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4）3043 号），同意年产汽车、家电、高铁用精密模具及金属制品 500 套、汽车座椅 5000 套、汽车天窗 15000 套及磨浆机 100 台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2017 年 9 月通过一阶段验收，验收文号为昆环验[2017]0388 号；2021 年 2 月通过二阶段专家组验收。由于企业内部生产管理调整，对现有产品重新分类命名，产品统计方式由按套计变更为按件计，产品实际类型及产能不发生变动，产能情况为：汽车天窗及相关零部件 1000 万件/年（原汽车天窗 15000 套/年）、新能
------	--

源汽车电池箱体及相关配件 400 万件/年（原汽车、家电、高铁用精密模具及金属制品 500 套/年）、汽车车身类零部件 500 万件/年（原汽车座椅 5000 套/年）。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计划在自有已建成的 1 号和 2 号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产品 5G 通信精密零部件 3210 万件、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500 万件、新能源设备精密零部件 240 万件。

因产品设计要求，现有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对部分工件进行焊接，因此在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增加焊接工段（位于 1 号厂房 1 楼），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动。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通信设备制造 /，无需编制报告表；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根据从严原则，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及相关环保审批部门，为项目的建设、设计、环境管理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1 公司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车间）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天窗及相关零部件	生产车间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0	2400h/a	原汽车天窗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及相关配件		4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0	2400h/a	原汽车、家电、高铁用精密模具及金属制品
3	汽车车身类零部件		5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0	2400h/a	原汽车座椅
4	5G 通信精密零部件		0	3210 万件	+3210 万件	4800h/a	/
5	新能源设备精密零部件		0	240 万件	+240 万件	4800h/a	/
6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0	500 万件	+500 万件	4800h/a	/

注：因企业内部生产管理调整，对现有产品重新分类命名，产品统计方式由按套计变更为按件计，产品类型及产能实际不发生变动。

3、主要原辅料概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2-2、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单位：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形态	原辅料变化情况（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备注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钢材	铁	固	1340	1362	+22	2	堆存	/
2	铜材	铜	固	0	80	+80	8	堆存	/
3	铝材	铝	固	0	560	+560	50	堆存	/
4	切削液	水、基础油	液	0	3	+3	0.2	桶装，200L/桶	/
5	切削油	矿物油	液	2	14	+12	1.2	桶装，200L/桶	/
6	润滑油	矿物油	液	0	3	+3	0.2	桶装，200L/桶	/
7	铝焊材	铝	固	0	1.5	+1.5	0.5	盒装，5kg/盒	用于扩建部分使用
8	铁焊材	铁	固	0	6	+6	1	卷装，15kg/卷	
9	不锈钢焊材	不锈钢	固	0	1	+1	0.2	盒装，5kg/盒	
10	气体保护焊丝	钢、硅	固	0	5	+5	1	盒装，20kg/盒	实芯焊丝，用于技改部分使用
11	氩气	氩气	气	0	45	+100	1	瓶装，50L/瓶（20Mpa，约 18kg）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油	棕色透明液体，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其中 10	可燃	LD ₅₀ （鼠经口）>5g/kg LD ₅₀ （兔经皮）>2g/kg

	号基础油 90%，润滑添加剂 8%，抗氧化剂 2%。		
切削液	棕色透明液体，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其中 10 号基础油 60%，润滑添加剂 10%，乳化剂 18%，防锈剂 8%，灭菌剂 2%，耦合剂 2%	无相关资料	LD ₅₀ （鼠经口）>5g/kg LD ₅₀ （兔经皮）>2g/kg
润滑油	棕色透明液体，其中基础油 80~100%，添加剂 20%，适用于设备的润滑、冷却、降温、密封等	可燃	LD ₅₀ （鼠经口）>5000mg/kg LC ₅₀ （鼠吸入）>5000mg/kg

4、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变化情况（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冲床	60T-400T	54	54	0	/
2	液压机	—	29	29	0	
3	滚压成型机	—	4	4	0	
4	型材加工中心	HY2008	3	3	0	
5	数控加工中心	—	6	6	0	
6	铣床	—	2	2	0	
7	钻床	—	1	1	0	
8	天窗自动化生产线	—	2	2	0	
9	三坐标测量仪	—	2	2	0	
10	空压机	—	2	2	0	
11	线割机	—	13	13	0	
12	空压机	—	2	2	0	
13	穿孔机	—	0	1	+1	技改部分增加设备
14	焊接机器人	—	0	16	+16	
15	热压机	—	0	1	+1	
16	中频焊机	—	0	4	+4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变化情况（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搅拌摩擦焊设备及辅助工装	H1K500	0	3 套	+3 套	用于新能源精密零部件
2	CNC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及辅助工装	PHE-CNC2158S	0	3 套	+3 套	
3	TIG 焊机	YC-300WX	0	6 套	+6 套	
4	CMT 焊机和翻转变位机及辅助工装	FD-V8L	0	2 套	+2 套	
5	气密检测设备及辅助工装	JZCY090-20	0	2 套	+2 套	
6	其他吊装搬运工具及生产线	MS210	0	1 套	+1 套	
7	CNC 加工中心	DY-T600	0	12 套	+12 套	
8	数控走心机器	S205A	0	20	+20	用于 5G 通信精密零部件
9	数控走心机器	BO125	0	5	+5	
10	数控走心机器	L32VII	0	8	+8	
11	数控车铣复合	BNA-42SY5	0	10	+10	
12	数控加工中心 CNC	S700Z2N	0	32	+32	
13	CCT 检测设备	PC-LF350	0	2	+2	/
14	三坐标检测设备	NCG203015	0	1	+1	/
15	MES 系统	—	0	1 套	+1 套	/
16	智能仓储	—	0	1 套	+1 套	/

5、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1）供水：扩建项目用水 6375t/a，现有项目用水量 16800t/a，扩建后总用水量为 23175t/a。

（2）供电：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222.28 万 kw·h/a，现有项目用电量为 132.42 万 kw·h/a，扩建后项目总电量为 354.7 万 kw·h/a，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绿化：本项目绿化情况依托厂区现有。

（4）储运：建设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储存于仓库内。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6 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 26643m ²	占地面积 26643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875m ²	1875m ²	员工办公休息
贮运工程	仓库		2146m ²	2146m ²	原料、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16800t/a	23175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0800t/a	14760t/a	雨污分流，现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	/	1116t/a	
		雨水	/	/	
	供电系统		132.42 万 kWh/a	354.7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功能系统		空压机 2 台 （1 台排风量 23.5m ³ /min；1 台排风量 20m ³ /min）	空压机 2 台 （1 台排风量 23.5m ³ /min；1 台排风量 20m ³ /min）	-
	绿化		依托厂区	依托厂区	-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铣、钻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铣、钻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颗粒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接管	生活污水 10800t/a	生活污水 14760t/a 食堂废水 1116t/a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水排口	依托厂区	依托厂区	
		管网铺设	依托厂区	依托厂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100m ²	-
		危废暂存区	5m ²	15m ²	-
	噪声	设备降噪	降噪量≥20dB(A)	降噪量≥20dB(A)	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项目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65 人，现有项目员工 300 人，扩建后总员工数为 465 人。

工作时数：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二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h（8:00~17:00，中午休息 1h；20:00~6:00，中途休息 2h），年工作 4800h。

7、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为瑞科路；南为玉杨路；西为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为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边无敏感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8、项目水平衡图

（1）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2）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定员 16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定额可取 30L/（人·班）-50 L/（人·班），本项目按 50L/（人·班）计，实行二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495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396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至太仓塘。

（3）食堂用水：扩建项目设有一个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和晚餐，就餐人员为 465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食堂用水按 5L/人·次计，则本项目的食堂用水量为 1395t/a，排水系数为 0.8，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116t/a，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切削液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要兑水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3t/a，切削液和水的勾兑比例为切削液：水=1:10，因此勾兑切削液需要用水 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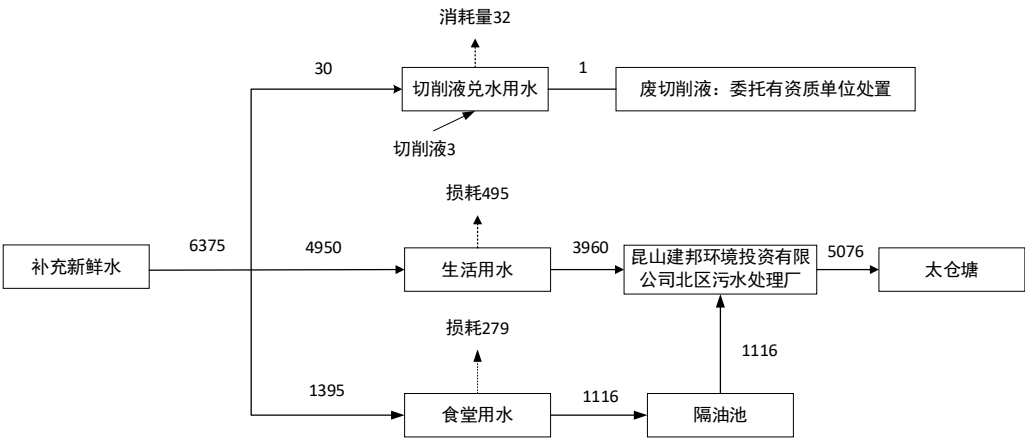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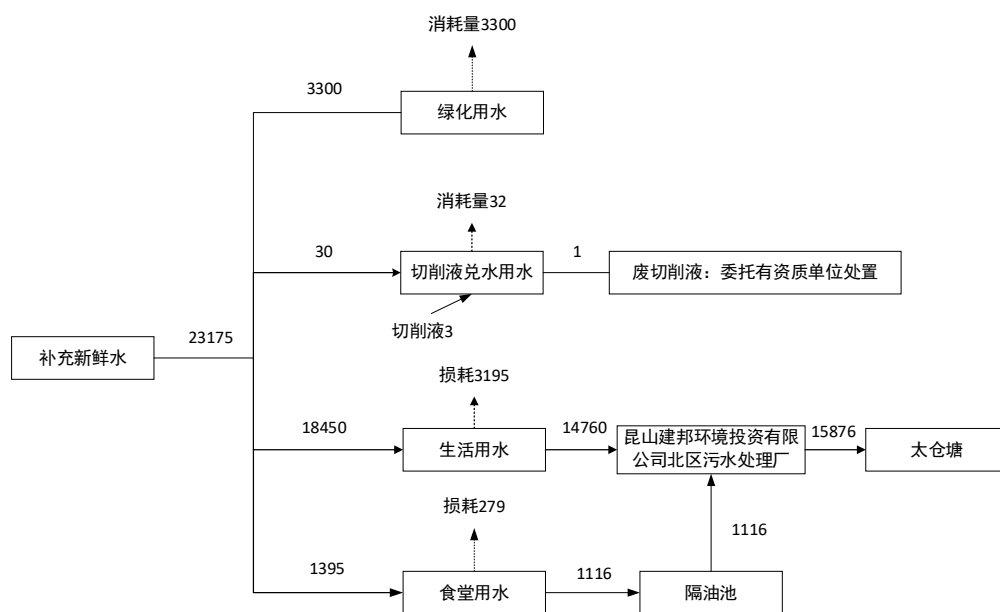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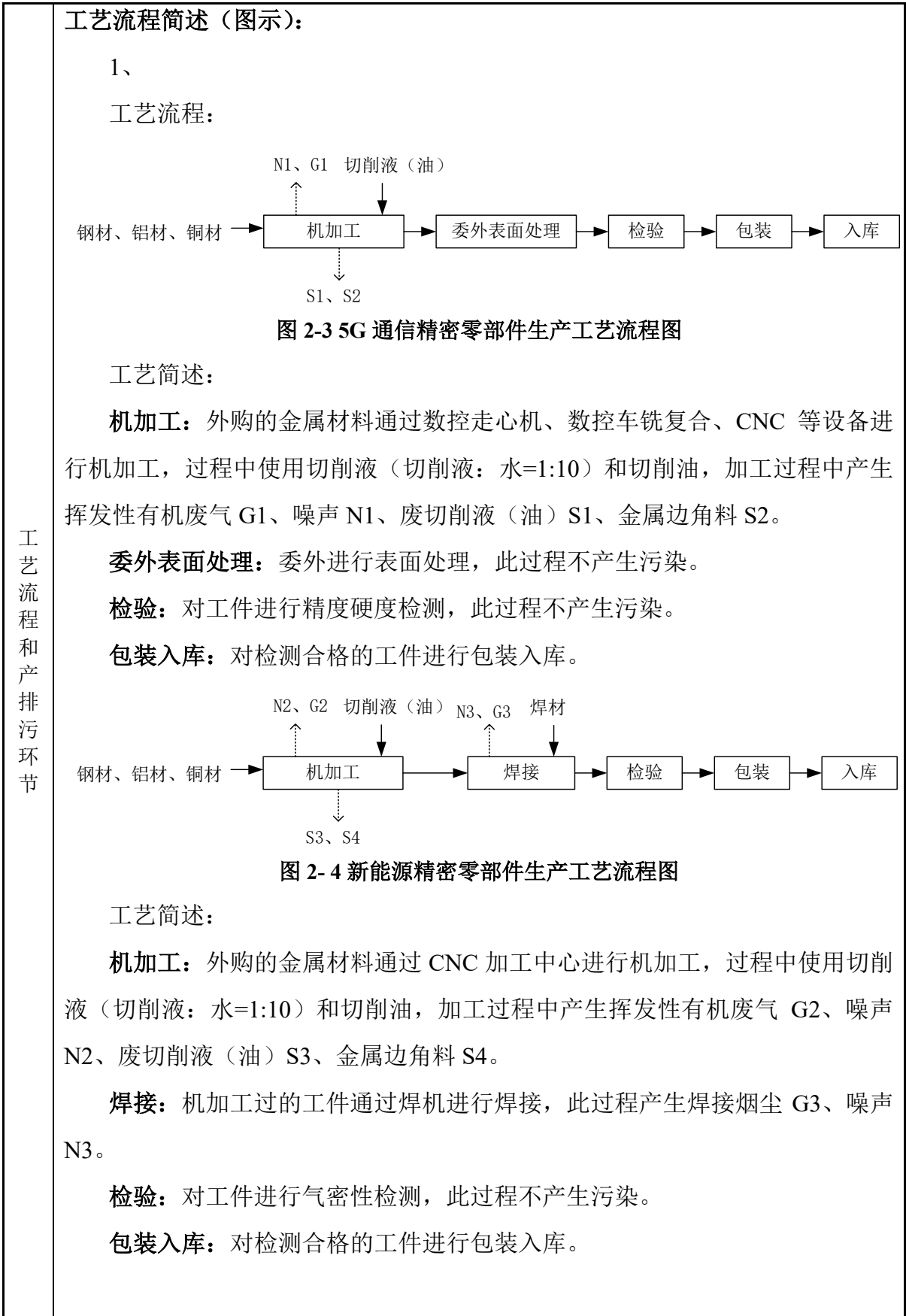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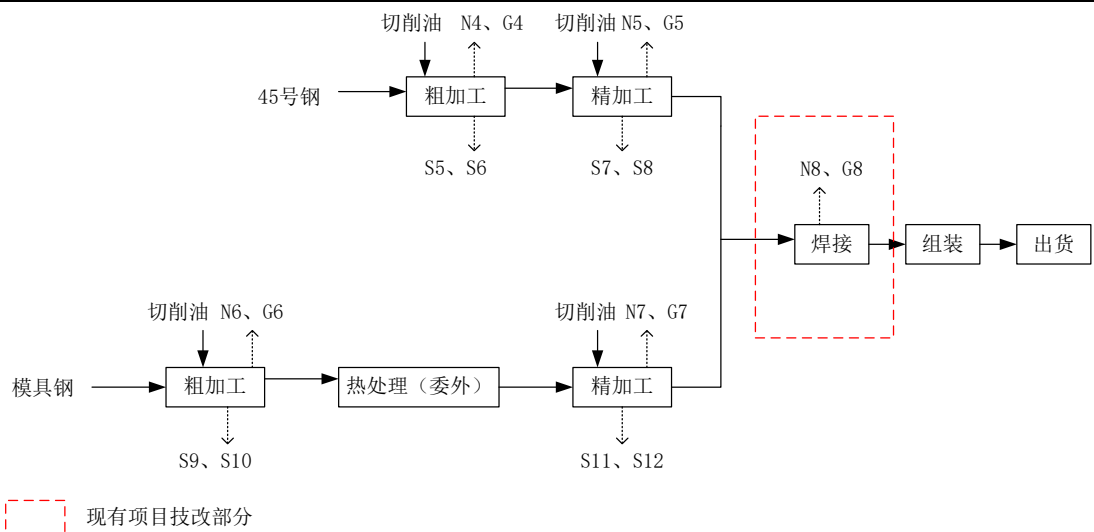


图 2-5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及相关配件的工艺流程图

45 号钢加工：外购原料后根据需要，先由液压机压出特定的形状，然后再由钻床对原料进行粗加工，该工段中会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 S5、废切削油 S6、噪声 N4 和挥发性有机物 G4，粗加工后的产品再进入加工中心、铣床对其精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 S7、废切削油 S8、噪声 N5 和挥发性有机物 G5。

模具钢加工：外购原料后根据需要，先由钻床对原料进行粗加工，该工段中会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 S9、废切削油 S10、噪声 N6 和挥发性有机物 G6，粗加工后的产品需委托相关配套厂商进行相应的热处理，以达到其刚性要求，产品回厂后，再由加工中心对其精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 S11、废切削油 S12、噪声 N7 和挥发有机物 G7。

焊接：部分工件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通过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8 和焊接烟尘 G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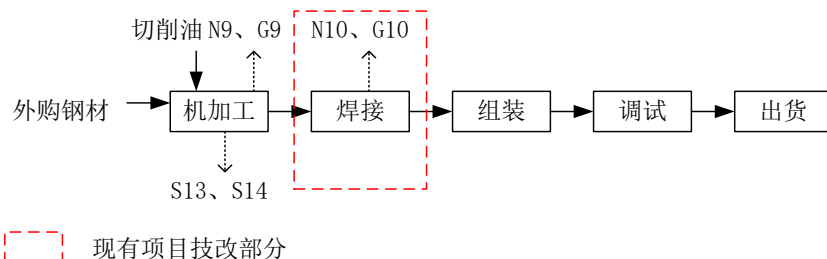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天窗及相关零部件、汽车车身类零部件的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外购一定规格的钢材经冲床或液压机冲压出一定的形状，然后再

经铣床、加工中心、车床对其进行细加工，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钢材边角料 S13、废切削油 S14、噪声 N9 和挥发性有机物 G9

焊接：经机加工后的产品，根据产品设计需要，通过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噪声 N10 和焊接烟尘 G10。

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所在工段	排放方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G1、G2、G4、G5、G6、G7、G9	机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G3、G8、G10	焊接	无组织
固废	废切削液、废切削油	S1、S3、S6、S8、S10、S12、S14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	包装拆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	包装拆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	工件擦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净化器粉尘	/	废气设备	外售处理
	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铜材边角料	S2、S4、S7、S9、S11、S13	机加工	外售处理
噪声	噪声	N1、N2、N3	设备运行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现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自有已建成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大变形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开发和生产；金属制品加工；汽车、家电、高铁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企业有关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与本企业有关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文件类型</th><th>建设内容</th><th>审批文号</th><th>建设、投产验收情况</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昆山飞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td><td>报告表</td><td>投资 800 万元用于扩大企业精密模具生产产能，扩建后预计新增精密模具产能 500 套/年。</td><td>昆环建[2011]4332 号</td><td>已搬迁</td><td>一厂</td></tr> <tr> <td>2</td><td>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td><td>报告表</td><td>总投资 1600 万元，年产精密模具 500 套、汽车座椅 5000 套、汽车天窗 15000 套、磨浆机 100 台</td><td>昆环建[2013]1556 号</td><td>已搬迁</td><td>一厂</td></tr> <tr> <td>3</td><td>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项目</td><td>登记表</td><td>公司名称由“昆山飞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昆环建[2013]2078 号</td><td>无需验收</td><td>一厂</td></tr> <tr> <td>4</td><td>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td><td>报告表</td><td>年产汽车、家电、高铁用精密模具及金属制品 500 套、汽车座椅 5000 套、汽车天窗 15000 套及磨浆机 100 台</td><td>昆环建〔2014〕3043 号</td><td>已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二期专家验收于 2021 年 2 月验收通过）</td><td>一厂</td></tr> <tr> <td>5</td><td>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td><td>报告表</td><td>投资 500 万元，于昆山市北门路 3888 号玉杨路南侧、北门路西侧的进行异地扩建。建成后，经营范围不变，年</td><td>苏行审环诺[2020]4086 2 号</td><td>已搬迁</td><td>二厂</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建设、投产验收情况	备注	1	昆山飞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投资 800 万元用于扩大企业精密模具生产产能，扩建后预计新增精密模具产能 500 套/年。	昆环建[2011]4332 号	已搬迁	一厂	2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总投资 1600 万元，年产精密模具 500 套、汽车座椅 5000 套、汽车天窗 15000 套、磨浆机 100 台	昆环建[2013]1556 号	已搬迁	一厂	3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项目	登记表	公司名称由“昆山飞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环建[2013]2078 号	无需验收	一厂	4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	报告表	年产汽车、家电、高铁用精密模具及金属制品 500 套、汽车座椅 5000 套、汽车天窗 15000 套及磨浆机 100 台	昆环建〔2014〕3043 号	已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二期专家验收于 2021 年 2 月验收通过）	一厂	5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报告表	投资 500 万元，于昆山市北门路 3888 号玉杨路南侧、北门路西侧的进行异地扩建。建成后，经营范围不变，年	苏行审环诺[2020]4086 2 号	已搬迁	二厂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建设、投产验收情况	备注																																										
1	昆山飞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投资 800 万元用于扩大企业精密模具生产产能，扩建后预计新增精密模具产能 500 套/年。	昆环建[2011]4332 号	已搬迁	一厂																																										
2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	总投资 1600 万元，年产精密模具 500 套、汽车座椅 5000 套、汽车天窗 15000 套、磨浆机 100 台	昆环建[2013]1556 号	已搬迁	一厂																																										
3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项目	登记表	公司名称由“昆山飞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环建[2013]2078 号	无需验收	一厂																																										
4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	报告表	年产汽车、家电、高铁用精密模具及金属制品 500 套、汽车座椅 5000 套、汽车天窗 15000 套及磨浆机 100 台	昆环建〔2014〕3043 号	已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二期专家验收于 2021 年 2 月验收通过）	一厂																																										
5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报告表	投资 500 万元，于昆山市北门路 3888 号玉杨路南侧、北门路西侧的进行异地扩建。建成后，经营范围不变，年	苏行审环诺[2020]4086 2 号	已搬迁	二厂																																										

			生产五金件 1200 万件			
6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表	清洗工段企业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备案号: 2020320583 00005346	无需验收	二厂
7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搬迁项目	报告表	投资 100 万元, 搬迁于昆山市玉山镇成致巷 18 号 3 号厂房。建成后, 经营范围不变, 年生产五金件 1200 万件	苏行审环诺 [2020]4328 3 号	已验收	二厂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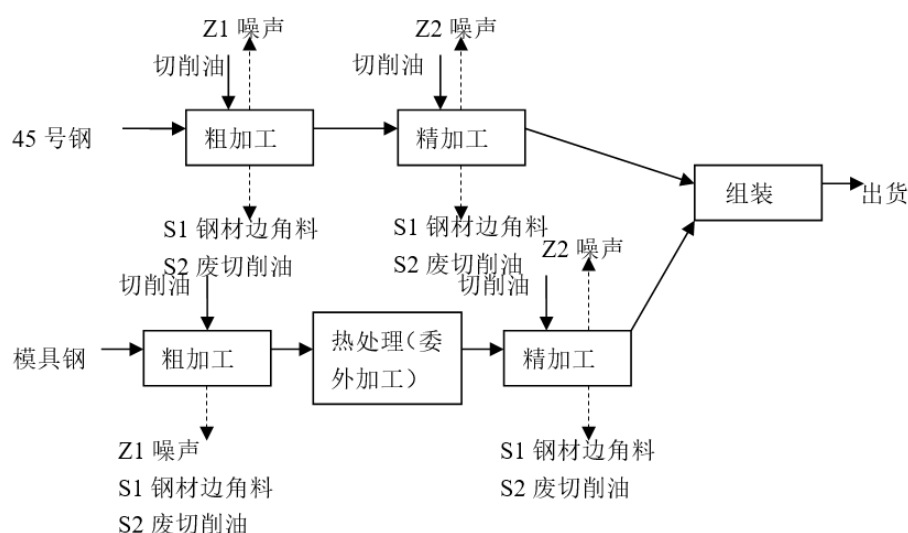


图 2-7 汽车、家电、高铁用精密模具及金属制品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45 号钢加工：外购原料后根据需要，先由液压机压出特定的形状，然后再由钻床对原料进行粗加工，该工段中会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S1）、废切削油（S2）及一定的设备噪声（Z1），粗加工后的产品再进入加工中心、铣床对其精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S1）、废切削油（S2）及一定的设备噪声（Z2）。

模具钢加工：外购原料后根据需要，先由钻床对原料进行粗加工，该工段中会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S1）、废切削油（S2）及一定的设备噪声（Z1），粗加工后的产品需委托相关配套厂商进行相应的热处理，以达到其刚性要求，

产品回厂后，再由加工中心对其精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S1）、废切削油（S2）及一定的设备噪声（Z2）。

组装：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组装，即可成品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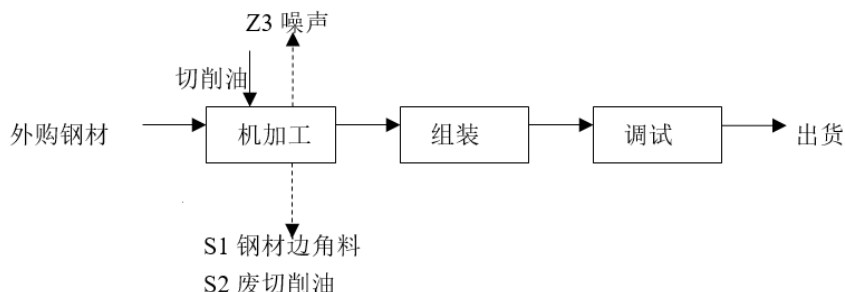


图 2-8 汽车座椅、汽车天窗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外购一定规格的钢材经冲床或液压机冲压出一定的形状，然后再经铣床、加工中心、车床对其进行细加工，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钢材边角料（S1）、废切削油（S2）及一定的设备噪声（Z3），经加工后的产品经组装、调试合格后，即可出货。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现有项目环评未对切削油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机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进行核算，现依据现行文件要求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补充核算。

①挥发性有机物：现有项目切削油使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文献《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形成及控制》（张巍巍、裴宏杰等，2008 年 1 月），切削油的蒸发损耗量为 2%~6%，本项目切削油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切割过程会产生高温，故挥发损耗量取 6%，现有项目切削油用量为 2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2t/a，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500kg/h，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228t/a，排放速率为 0.0095kg/h。

②颗粒物：现有项目铣、钻等过程会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核算环节，下料件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千克/吨-原料），现有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1340t/a，其中大概 10%会进入下料工段，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7102t/a，年运行时长为 2400h，

则产生速率为 0.2959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7102t/a，排放速率为 0.2959kg/h。

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噪声：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28
		颗粒物		/	0.7102
废水		污水量		10800	10800
		COD		3.78	3.78
		SS		2.16	2.16
		NH ₃ -N		0.27	0.27
		TP		0.03	0.03
		TN		/	0.43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钢材边角 料	0	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0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45

3、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2 月进行二期验收并验收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2021.02.18	非甲烷	08:30~09:30	0.31	0.37	0.38	0.38	4.0	达标

2021.02.19	总烃	09:31~10:31	0.30	0.38	0.38	0.38																																	
		10:32~11:32	0.30	0.38	0.38	0.38																																	
		11:33~12:33	0.32	0.37	0.38	0.37																																	
	颗粒物	第一次	0.102	0.120	0.133	0.155	1.0	达标																															
		第二次	0.107	0.118	0.140	0.153																																	
		第三次	0.105	0.127	0.142	0.158																																	
		非甲烷总烃	08:30~09:30	0.31	0.38	0.38	0.38	4.0	达标																														
			09:31~10:31	0.32	0.38	0.37	0.38																																
			10:32~11:32	0.30	0.38	0.37	0.38																																
			11:33~12:33	0.30	0.38	0.38	0.38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142	0.155	0.172	1.0	达标																														
			第二次	0.123	0.138	0.157	0.175																																
			第三次	0.113	0.135	0.150	0.168																																
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																																							
表 2- 11 现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点位编号</th><th colspan="2">2021.02.18</th><th colspan="2">2021.02.19</th></tr><tr><th>检测时间</th><th>结果/dB(A)</th><th>检测时间</th><th>结果/dB(A)</th></tr><tr><td>Z1</td><td rowspan="5">昼间</td><td>56.6</td><td rowspan="5">昼间</td><td>56.8</td></tr><tr><td>Z2</td><td>57.4</td><td>57.1</td></tr><tr><td>Z3</td><td>57.6</td><td>57.6</td></tr><tr><td>Z4</td><td>57.8</td><td>57.5</td></tr><tr><td>标准限值</td><td>65</td><td>65</td></tr><tr><td>评价</td><td></td><td>达标</td><td></td><td>达标</td></tr></table>					点位编号	2021.02.18		2021.02.19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Z1	昼间	56.6	昼间	56.8	Z2	57.4	57.1	Z3	57.6	57.6	Z4	57.8	57.5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点位编号	2021.02.18		2021.02.19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Z1	昼间	56.6	昼间	56.8																																			
Z2		57.4		57.1																																			
Z3		57.6		57.6																																			
Z4		57.8		57.5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1.02.18：天气：晴，最大风速：昼间 1.9m/s； 2021.02.19：天气：晴，最大风速：昼间 1.8m/s。																																		
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点 位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pH 值	氨氮	总磷	总氮	
				mg/L	mg/L	无量纲	mg/L	mg/L	mg/L	
废水 排口	FS1	2021-02-18	第一次	144	69	7.63	36.7	4.09	43.3	
			第二次	150	65	7.59	35.8	3.94	43.5	
			第三次	139	67	7.61	34.7	4.17	48.0	
			均值	145	67	7.59~7.63	35.8	4.07	45.0	
		2021-02-19	第一次	148	68	7.61	38.4	4.07	41.7	
			第二次	141	68	7.55	37.5	3.97	41.8	
			第三次	140	66	7.58	40.1	4.27	45.2	
			均值	143	67	7.55~7.61	38.7	4.11	42.9	
		标准限值			500	400	6.5~9.5	45	8	70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备注			/					

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太仓塘。

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验收检测期间，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高新区环卫所统一回收并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根据《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 号），昆山高新区实行“绿岛”项目。现有项目危废仓库 5m²，由高新区“绿岛”项目统一设计建设，产生的危废纳入“绿岛”项目进行管理处置。



图 2-9 现有危废仓库图片

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对策措施

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环境投诉等问题。与现有项目相比，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有所增加，现有危废仓库无法容纳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因此扩建项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文件相关要求，另外划出一块区域扩建 1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与上年度相比，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有所提升。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10mg/m ³	0.0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降低 6.3 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 6.69，酸度减弱。

(3) 降尘

城市降尘量均值为 1.9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6.7%。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愧晶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昆山市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考断面共 8 个：（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干灯浦干灯浦口、朱库港朱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报告编号为 KHT22-N02008，监测点设置为东厂界 N1、南厂界 N2、西厂界 N3、北厂界 N4，分别离厂边界 1m 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现场情况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所属功能区
	2022.03.25	阴	南风	3 类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N1	1.8	55.8	2.4	43.1
N2	1.9	56.2	2.5	44.1
N3	1.8	57.9	2.4	45.3
N4	1.9	58.0	2.7	46.4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废油桶	0	0	1.5	1.5	0	0	0	0
--	-----	---	---	-----	-----	---	---	---	---

注：本表汇总的数据均为玉杨路 888 号“一厂”的污染物产排情况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316t/a、非甲烷总烃 0.1400t/a，从昆山市区域中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昆山市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1）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切削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3t/a，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0169t/a；参照文献《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形成及控制》（张巍巍、裴宏杰等，2008 年 1 月），切削油的蒸发损耗量为 2%~6%，本项目切削油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切割过程会产生高温，故挥发损耗量取 6%，扩建项目切削油使用量为 12t/a，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72t/a。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总量为 0.7369t/a，本工段年运行 4800h，则产生速率为 0.1535kg/h，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因此机加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1400t/a，排放速率为 0.0292kg/h。 （2）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①扩建部分 项目扩建部分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部分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8.5t/a，则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约为 0.1717t/a，本工段运行 4800h，则产生速率为 0.0358kg/h，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因此焊接工段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的排放量为 0.0249t/a，排放速率为 0.0052kg/h。 ②技改部分
--------------	--

	项目技改部分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使用的气体保护焊丝为实芯焊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部分项目实芯焊丝使用量为 5t/a，则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约为 0.0460t/a，本工段运行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192kg/h，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因此焊接工段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的排放量为 0.0067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油烟净化器 项目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烟。其原理为：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烟被定向吸入吸烟器内。油烟在油烟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在高效吸烟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项目所采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效果较好，油烟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目前在工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同时，该装置价格低廉，便于维护。本项目采用该装置处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未达到 1kg/h，因此具有经济技术可行。 ②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项目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其原理为：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项目所采用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为一体化小型装备，处理效果较好，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目前在工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同时，该装置价格低廉，便于维护。因此，本项目采用该装置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具有经济技术可行。
--	---

1.3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 4-2。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间	机加工工段	非甲烷总烃	5.64 (千克/吨-原料) /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形成及控制》(张巍巍、裴宏杰等, 2008 年 1 月)	集气罩	90	通过油雾净化处理	油烟净化器	90	是	-	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段	颗粒物	20.2 (千克/吨-原料) /9.19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	

表 4-2 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无组织源强						工作时长 (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35	0.7369	油烟净化器	90	0.0292	0.1400	4800	3438.34	3
	颗粒物	0.0358	0.171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0.0052	0.0249	4800	3438.34	3
	颗粒物	0.0192	0.0460			0.0080	0.0316	2400	3438.34	3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焊接工段	颗粒物	-	0.0550	30	1	0.0275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机加工工段	非甲烷总烃	-	0.1535	30	1	0.076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天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废气设施耗材；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

监测计划见。

表 4-4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使用切削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要兑水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3t/a，兑水比例为 1:10，因此切削液勾兑用水 30t/a，大部分挥发，小部分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扩建项目设有一个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和晚餐，就餐人员为 465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食堂用水按 5L/人·次计，则本项目的食堂用水量为 1395t/a，排水系数为 0.8，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116t/a，其中 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40mg/L，动植物油 100 mg/L，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

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扩建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16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50L/人▪班计，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495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3960t/a，其中 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40mg/L，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表 4-5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外环境浓度（mg/L）	排放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3960t/a，食堂废水 1116t/a	COD	400	2.03	350	1.78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50	0.25	太仓塘
	SS	250	1.27	200	1.02		10	0.05	
	NH ₃ -N	30	0.15	30	0.15		4（6）	0.02	
	TP	4	0.02	4	0.02		0.5	0.003	
	TN	40	0.20	40	0.20		12（15）	0.06	
	动植物油	150	0.16	100	0.11		1	0.001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接入方面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范围为北至杨林塘，西抵古城路，东到太仓交界，总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至太仓塘。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总规模 19.6 万 m²/d，一期设计规模 5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 5 万 m³/d，三期设计规模 4.8 万 m³/d，四期设计规模 4.8m³/d。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处于昆

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

②接管水量分析

本项目属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19.6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约为 $6.6\text{m}^3/\text{d}$ ，食堂废水约为 $3.72\text{m}^3/\text{d}$ ，远小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可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污水处理厂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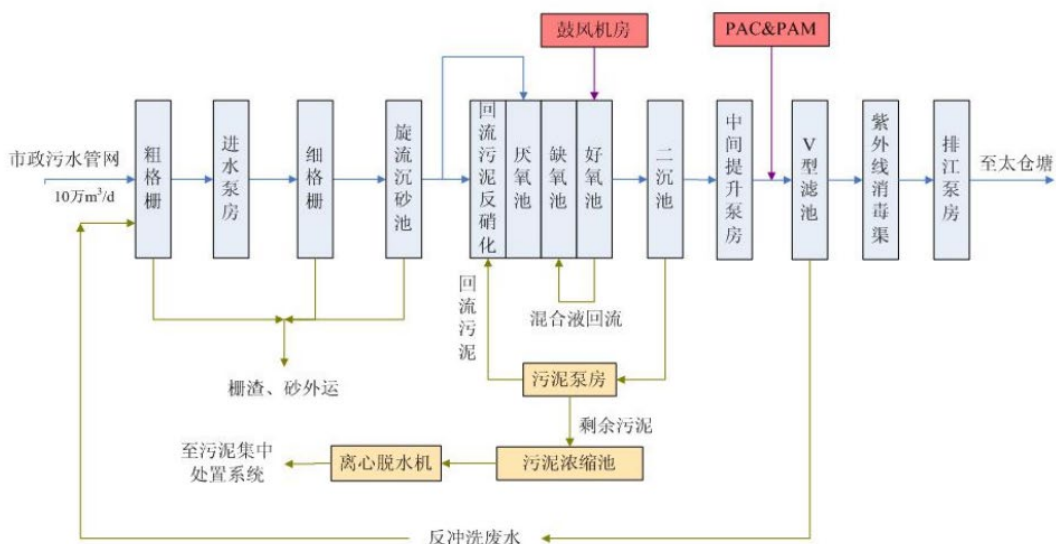


图 4-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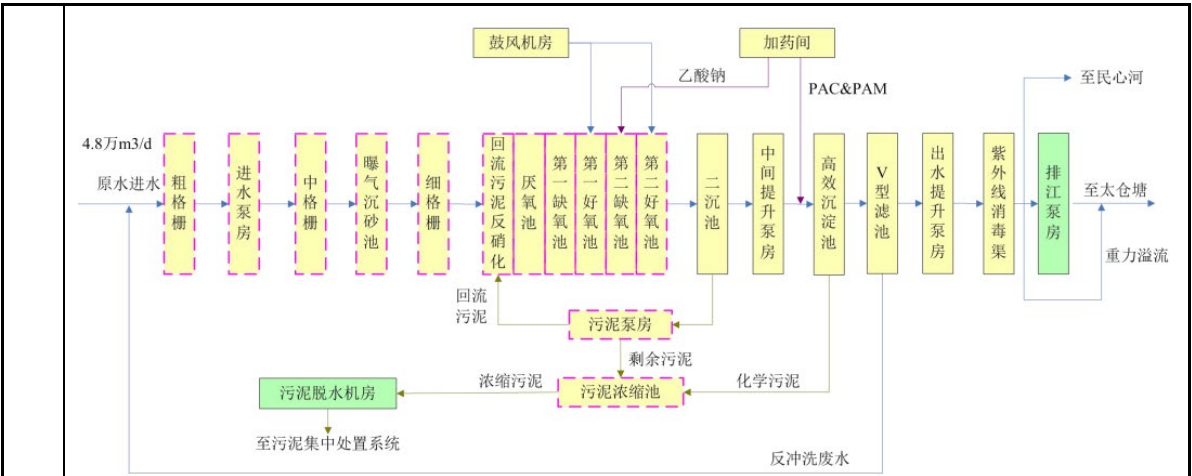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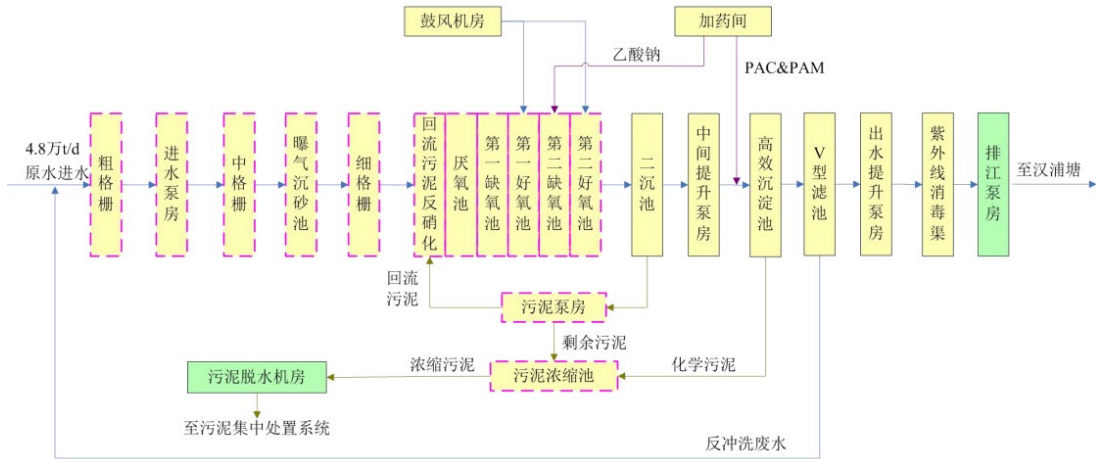


图 4-3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处理工艺

2.3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	1#	☒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限值
1	1#	COD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50
2		SS		200
3		氨氮		30
4		TP		4
5		TN		40
6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0

本项目所依托的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0.916609	31.449712	0.3096	太仓塘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4 (6)

								公司 北区 污水 处理 厂	TP	0.5
									TN	12（15）
									动植物 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 度（mg /L）	新增日排 放量/ （t/d）	全厂日排 放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350	0.0059	0.0185	1.78	5.56
2		SS	200	0.0034	0.0106	1.02	3.18
3		NH ₃ -N	30	0.0005	0.0014	0.15	0.42
4		TP	4	0.00007	0.0002	0.02	0.05
5		TN	40	0.0007	0.0021	0.20	0.63
6		动植物 油	100	0.0004	0.0004	0.11	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78	5.56
			SS			1.02	3.18
			NH ₃ -N			0.15	0.42
			TN			0.02	0.05
			TP			0.20	0.63
			动植物油			0.11	0.11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水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 污水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COD、SS、 NH ₃ -N、TP、 TN、pH、动植 物油	1 次/年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2.5 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

围内，且接管的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也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接管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走心机、TIG 焊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强度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约为 75-80dB（A）。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优先选用国内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功能区，运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异常噪声产生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能有效降噪 20 dB（A）-25dB（A）左右。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产生 强度	声源类型(频发、 偶发)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排放 强度	备注
1	搅拌摩擦焊设备及辅助工装	3	80	频发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20	60	室内
2	CNC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及辅助工装	3	85	频发		20	65	室内
3	TIG 焊机	6	80	频发		20	60	室内
4	CMT 焊机和翻转变位机及辅助工装	2	80	频发		20	60	室内
5	其他吊装搬运工具及生产线	1	75	频发		20	55	室内
6	CNC 加工中心	12	80	频发		20	60	室内
7	数控走心机器	33	75	频发		20	55	室内
8	数控车铣复合	10	80	频发		20	60	室内
9	数控加工中心 CNC	32	75	频发		20	55	室内
10	穿孔机	1	80	频发		20	60	室内
11	焊接机器人	17	80	频发		20	60	室内

12	热压机	1	80	频发		20	60	室内
13	碰焊	4	80	频发		20	60	室内

(二)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确定其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 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项目采用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和多源叠加公式预测厂界达标情况, 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 (A);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 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 (A);

A_{exc} ——附加衰减量, dB (A)。

其中, A_{div}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3)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声源分布, 本次影响值预测点为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南厂

界、西厂界、北厂界，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距声源 m 影响值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单台设 备噪声 声级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 声 源	影 响 值	距 声 源	影 响 值	距 声 源	影 响 值	距 声 源	影 响 值
搅拌摩擦焊设备及辅助工装	3	80	211	18.3	79	26.8	13	42.5	37	33.4
CNC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及辅助工装	3	85	211	23.3	48	36.1	13	47.5	69	33.0
TIG 焊机	6	80	200	21.8	87	29.0	23	40.5	30	38.2
CMT 焊机和翻转变位机及辅助工装	2	80	200	17.0	53	28.5	23	35.8	65	26.8
其他吊装搬运工具及生产线	1	75	187	9.6	77	17.3	35	24.1	39	23.2
CNC 加工中心	12	80	183	25.5	77	33.1	39	39.0	39	39.0
数控走心机器	33	75	159	11.0	85	16.4	62	19.2	31	25.2
数控车铣复合	10	80	140	32.3	92	35.9	83	36.8	27	46.6
数控加工中心 CNC	32	75	139	22.1	74	27.6	84	26.5	43	32.3
穿孔机	1	80	200	14.0	23	32.8	23	32.8	31	30.2
焊接机器人	17	80	198	26.4	20	46.3	20	46.3	65	36.0
热压机	1	80	158	16.0	61	24.3	61	24.3	39	28.2
碰焊	4	80	164	21.7	55	31.2	55	31.2	69	29.2
影响值 dB(A)	昼间、夜间		35.3		47.7		51.7		48.7	
背景值 dB(A)	昼间		55.8		56.2		57.9		58.0	
预测值 dB(A)	昼间		55.8		56.8		58.8		58.5	
背景值 dB(A)	夜间		43.1		44.1		45.3		46.4	
预测值 dB(A)	夜间		43.8		49.3		52.6		50.7	

由上表各设备噪声预测值可知，建设项目各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铜材边角料、净化器粉尘、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1) 钢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建成后机加工工段产生钢材边角料约 1t/a, 废物类别为 09 (367-001-09), 外售一般固废公司综合利用;

(2) 铝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建成后机加工工段产生铝材边角料约 6t/a, 废物类别为 10 (367-001-10), 外售一般固废公司综合利用;

(3) 铜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建成后机加工工段产生铜材边角料约 43t/a, 废物类别为 10 (367-001-10), 外售一般固废公司综合利用;

(4) 净化器粉尘: 根据废气量核算,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5t/a, 废物类别为 66 (336-001-66), 外售一般固废公司综合利用。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 根据水平衡图可知, 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固废, 代码为 HW09 (900-006-09), 产生后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6) 废切削油: 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会产生废切削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切削油的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固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产生后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7）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固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产生后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8）废包装桶：切削液拆卸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资料可知，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15 个/a，每个废包装桶按 20kg 计算，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固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产生后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9）废油桶：切削油、润滑油拆卸包装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资料可知，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75 个/a，每个废包装桶按 20kg 计算，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固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产生后由建设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10）生活垃圾：扩建项目定员约 16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产生生活垃圾 $165 \times 0.5\text{kg} \times 300 = 24.75\text{t/a}$ ，废物类别为 99（900-999-99），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其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钢铁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铝材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铝	6	√	×	

3	铜材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铜	43	√	×	(GB34330-2017)
4	净化器粉尘	废气设备	固	粉尘	0.15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水、基础油	1	√	×	
6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	基础油	0.5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0.3	√	×	
8	废包装桶	包装拆卸	固	基础油、铁桶	0.3	√	×	
9	废油桶	包装拆卸	固	矿物油、铁桶	1.5	√	×	
10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果皮纸屑	24.75	√	×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三)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及危险废物产生个汇总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估算产生量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钢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	1
2	铝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铝		6
3	铜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铜		43
4	净化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设备	固	粉尘		0.15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水、基础油		1
6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基础油		0.5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0.3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拆卸	固	基础油、铁桶		0.3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包装拆卸	固	矿物油、铁桶		1.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办公	固	果皮纸屑		24.75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液	水、基础油	基础油	一年	T	危废库暂存，按危废处置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0.5	机加工	液	基础油	基础油	一年	T, I	危废库暂存，按危废处置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危废库暂存，按危废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包装拆卸	固	基础油、铁桶	基础油	一年	T/In	危废库暂存，按危废处置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	包装拆卸	固	基础油、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一年	T, I	危废库暂存，按危废处置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

表 4-17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迁建技改前	迁建技改后	变化量	处置量	处置措施
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09	367-001-09	-	15	16	+1	16	外售处置
铝材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10	367-001-10	-	-	6	+6	6	外售处置
铜材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10	367-001-10	-	-	43	+43	43	外售处置
净化器粉尘	废气设备	一般工业固废	66	336-001-66	-	-	0.15	+0.15	0.15	外售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	1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2	2.5	+0.5	2.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	0.3	+0.3	0.3	
废包装桶	包装拆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	0.3	+0.3	0.3	
废油桶	包装拆卸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	1.5	+1.5	1.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	45	69.75	+24.75	69.75	由环卫清运

(四)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企业在厂区内将利用原有的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散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采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后续监管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在车间进行建设, 且做到以下要求:

- 1)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场周边应设导流渠。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

因现有危废仓库无法容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企业在二号厂房内南侧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文件相关要求, 另外划出一块区域扩建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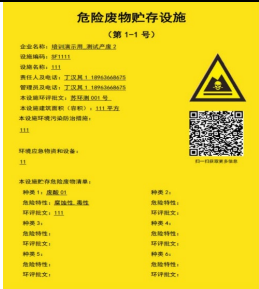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位于二号生产车间南侧	10	桶装	2	12 个月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0.5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2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及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要求更新相关内容并定期进行维护监管, 并严格按照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要求附件 2 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布设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 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 定

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区图形标志标识一览表

序号	危废单位信息公开	序号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序号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		2		3	
	标志类别: 信息公开 背景颜色: 蓝色 字体颜色: 白色		标志类别: 警示标志 背景颜色: 黄色 字体颜色: 黑色 固定方式: 平面固定		标志类别: 警示标志 背景颜色: 黄色 字体颜色: 黑色 固定方式: 立式固定
4		5		6	
	标志类别: 警示标志 背景颜色: 黄色 字体颜色: 黑色		背景颜色: 桔黄色 字体颜色: 黑色 固定方式: 粘贴式		标志类别: 产生源 背景颜色: 绿色 字体颜色: 白色

(五) 危废暂存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拟将危废仓库分成 5 个区域:

①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t/a, 废切削液存放于 200kg 的密封桶中, 一年转运一次, 共需 5 个桶。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5m²。

②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0.5t/a, 废切削油存放于 200kg 的密封桶中, 一年转运

	一次，共需 3 个桶。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2，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5m^2。 ③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t/a，废润滑油存放于 200kg 的密封桶中，一年转运一次，共需 2 个桶。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2，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④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5 个/a，废包装桶存放于密封袋中，吨袋内能装 50 个桶（压制），一年转运一次，共需 1 个袋。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⑤废油桶产生量为 75 个/a，废油桶存放于密封袋中，吨袋内能装 50 个桶（压制），一年转运一次，共需 2 个袋。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2。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需 8m^2，考虑危废仓库暂存还需设置过道、栅栏等，本项目设置的 10m^2 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六）固体废物运输时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七）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通过调查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如下：

表 4-20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7O OI557-2	D10 焚烧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772-006-49，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八）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①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

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888 号，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约 1000m，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等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t）	q/Q
1	切削液	车间	0.2	2500	0.00008
2	切削油	车间	1.2	2500	0.00048
3	润滑油	车间	0.2	2500	0.00008
4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1	2500	0.0004
5	废切削油	危废仓库	0.5	2500	0.0002

6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0.3	2500	0.00012
7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0.3	50	0.006
8	废油桶	危废仓库	1.5	50	0.03
$\sum qn/Qn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0.03196
由上表可以看出，$\sum qn/Qn=0.03196<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3）车间风险防控措施： a.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4) 危废库房防控措施： a: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c:拟设置在车间东南侧，仓库密闭，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d: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f: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4）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市政管网排放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最终外排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声环境	数控走心机、CNC、焊机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后交由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每年产生一次，暂存于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控并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渠等，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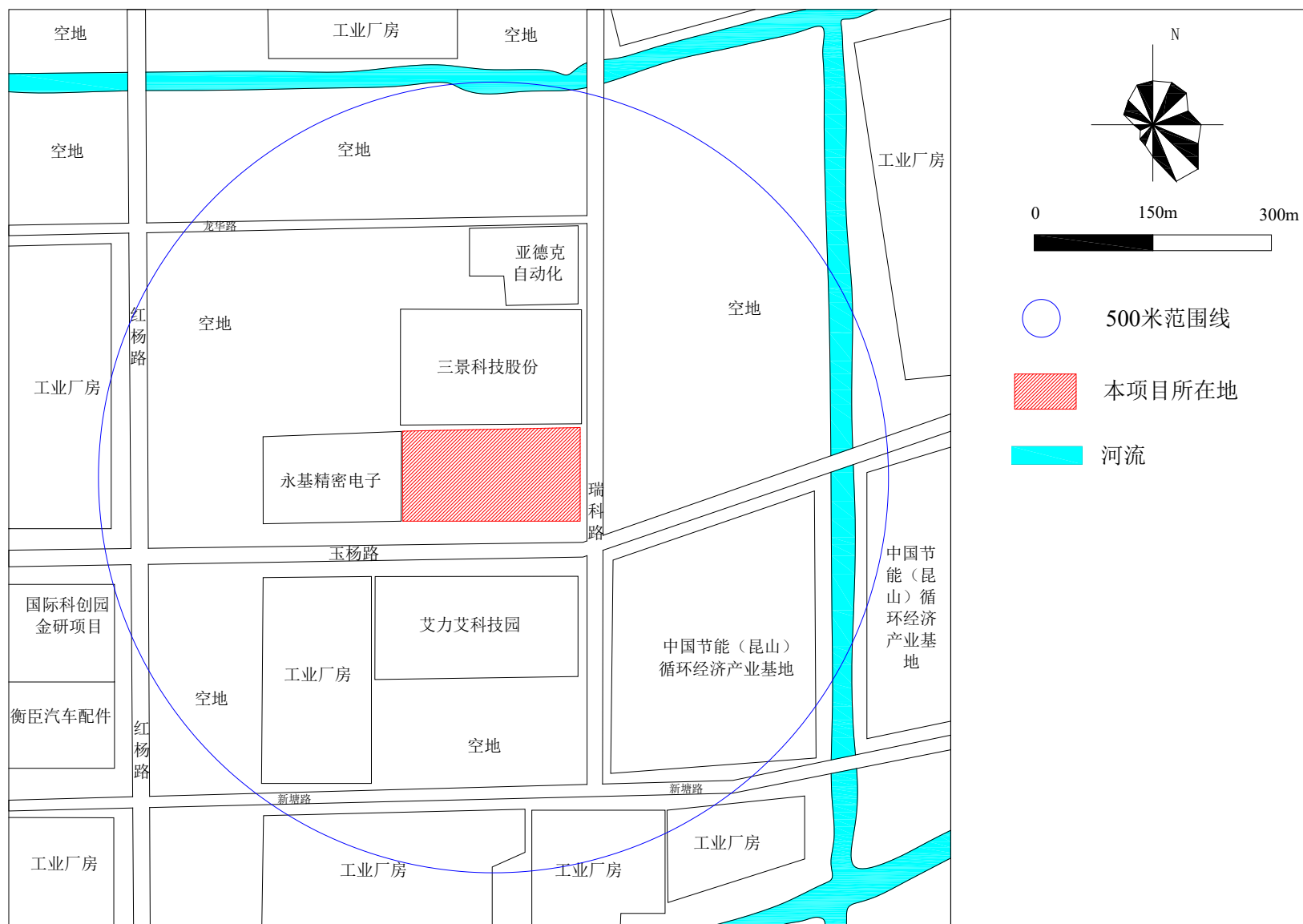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102	/	/	0.0316	0	0.74181	+0.0316
	非甲烷总烃	0.0228	/	/	0.1400	0	0.1628	+0.1400
废水	废水量	10800	10800	/	5076	0	15876	+5076
	COD	3.78	3.78	/	1.78	0	5.56	+1.78
	SS	2.16	2.16	/	1.02	0	3.18	+1.02
	NH ₃ -N	0.27	0.27	/	0.15	0	0.42	+0.15
	TN	0.03	0.03	/	0.02	0	0.05	+0.02
	TP	0.43	/		0.20	0	0.63	+0.20
	动植物油	/	/	/	0.11	0	0.11	+0.1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5	/	/	24.75	0	69.75	+24.7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15	/	/	1	0	16	+1
	铝材边角料	/	/	/	6	0	6	+6
	铜材边角料	/	/	/	43	0	43	+43
	净化器粉尘	/	/	/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	0	1	+1
	废切削油	2	/	/	0.5	0	2.5	+0.5
	废润滑油	/	/	/	0.3	0	0.3	+0.3
	废包装桶	/	/	/	0.3	0	0.3	+0.3
	废油桶	/	/	/	1.5	0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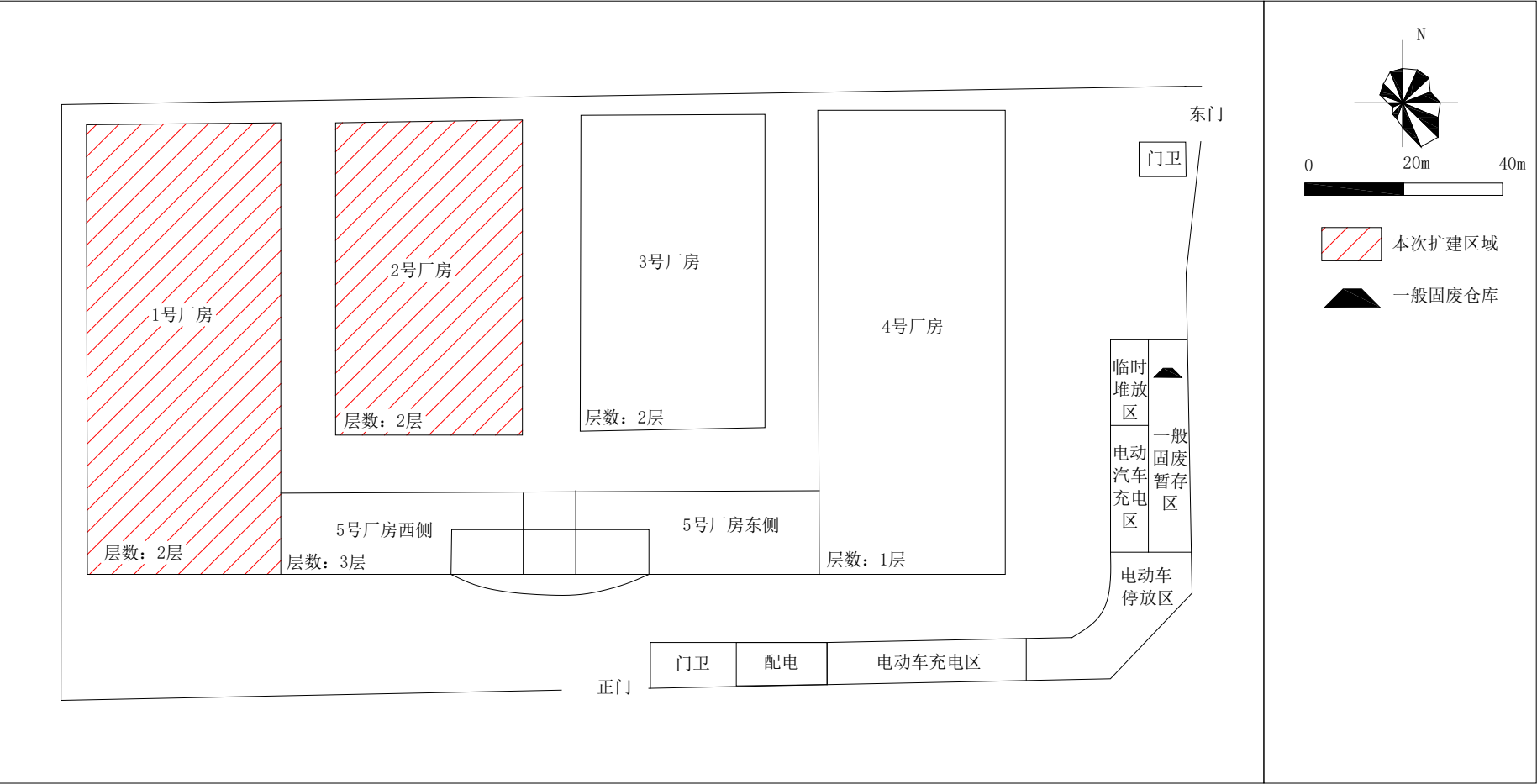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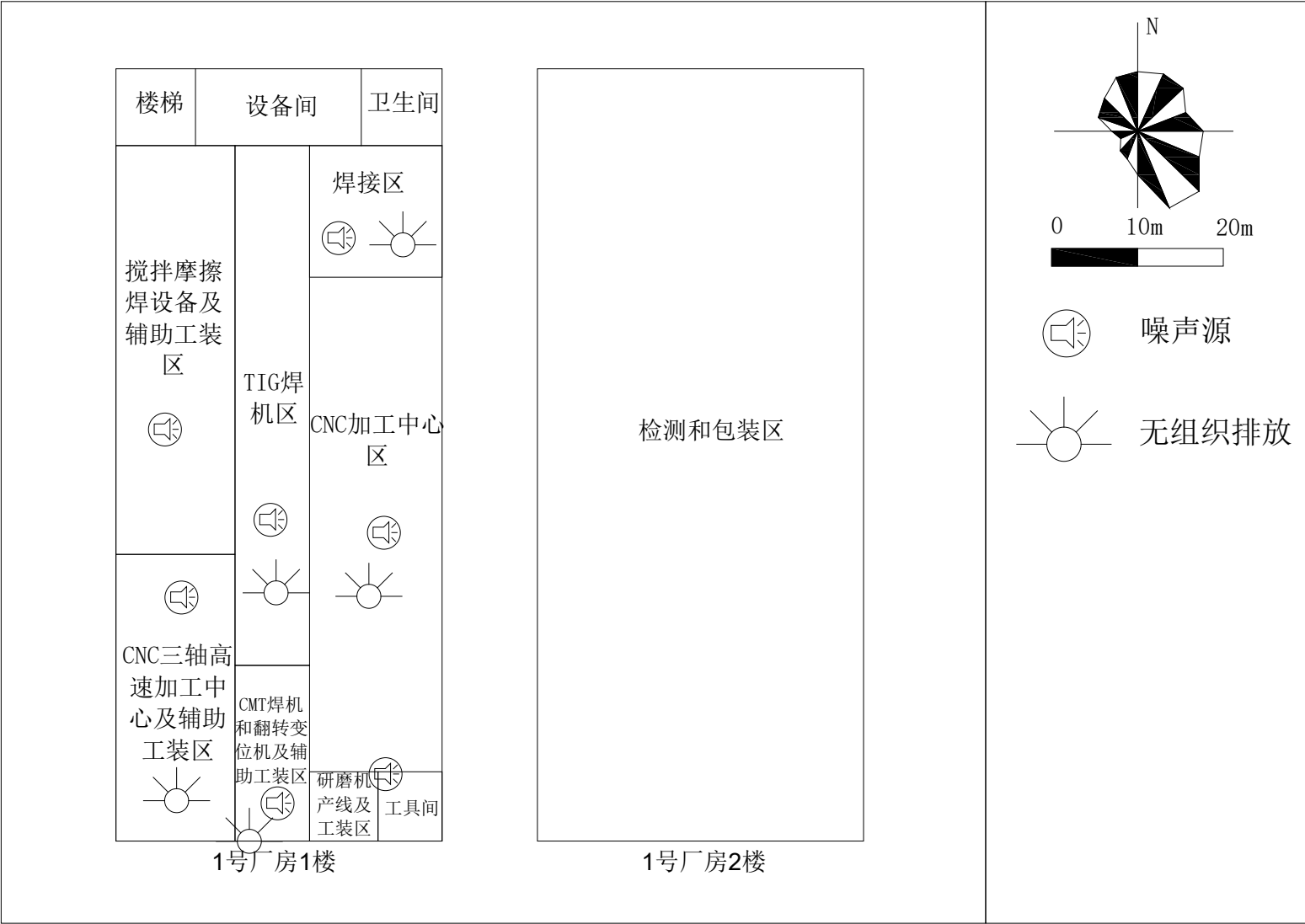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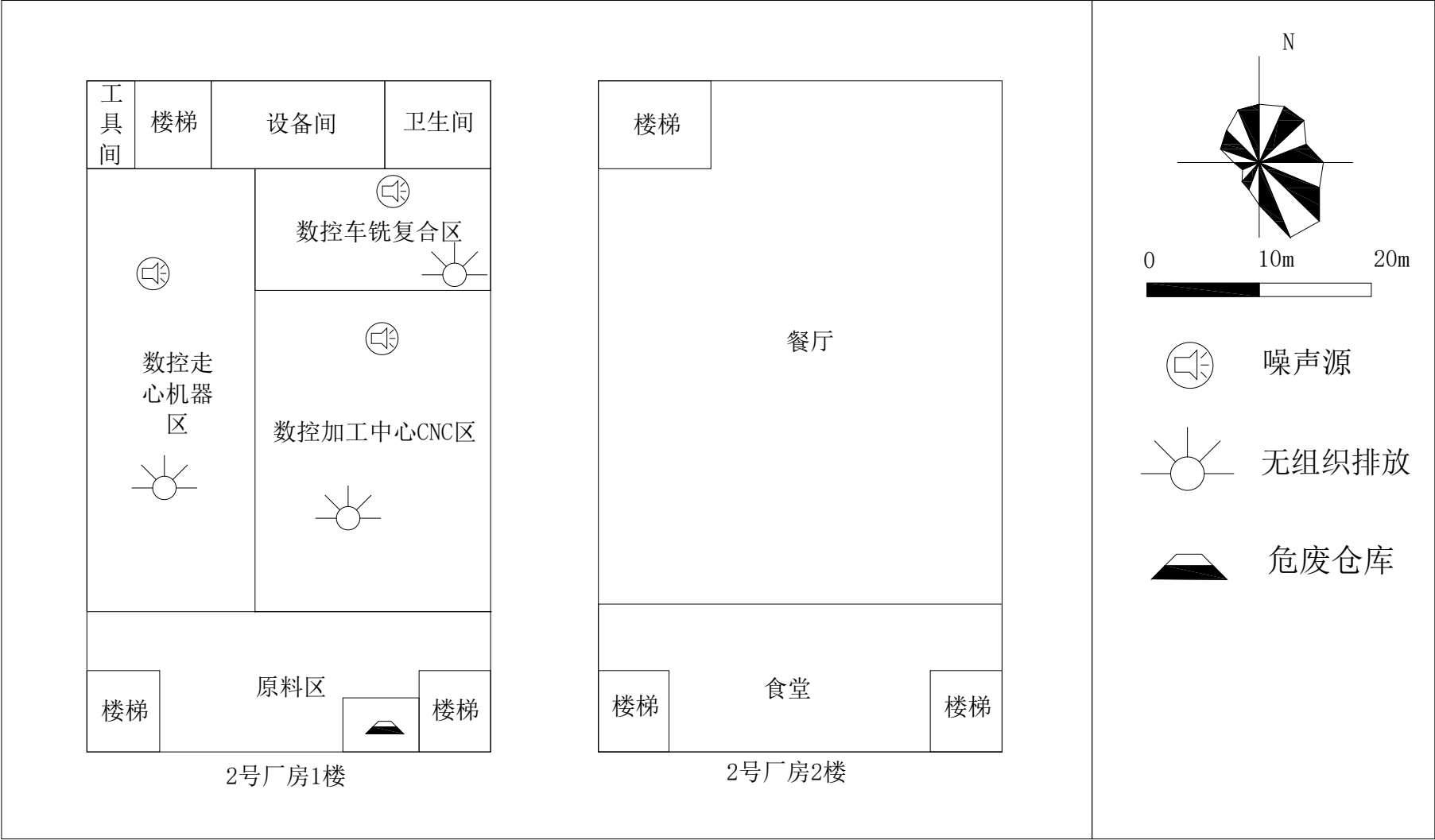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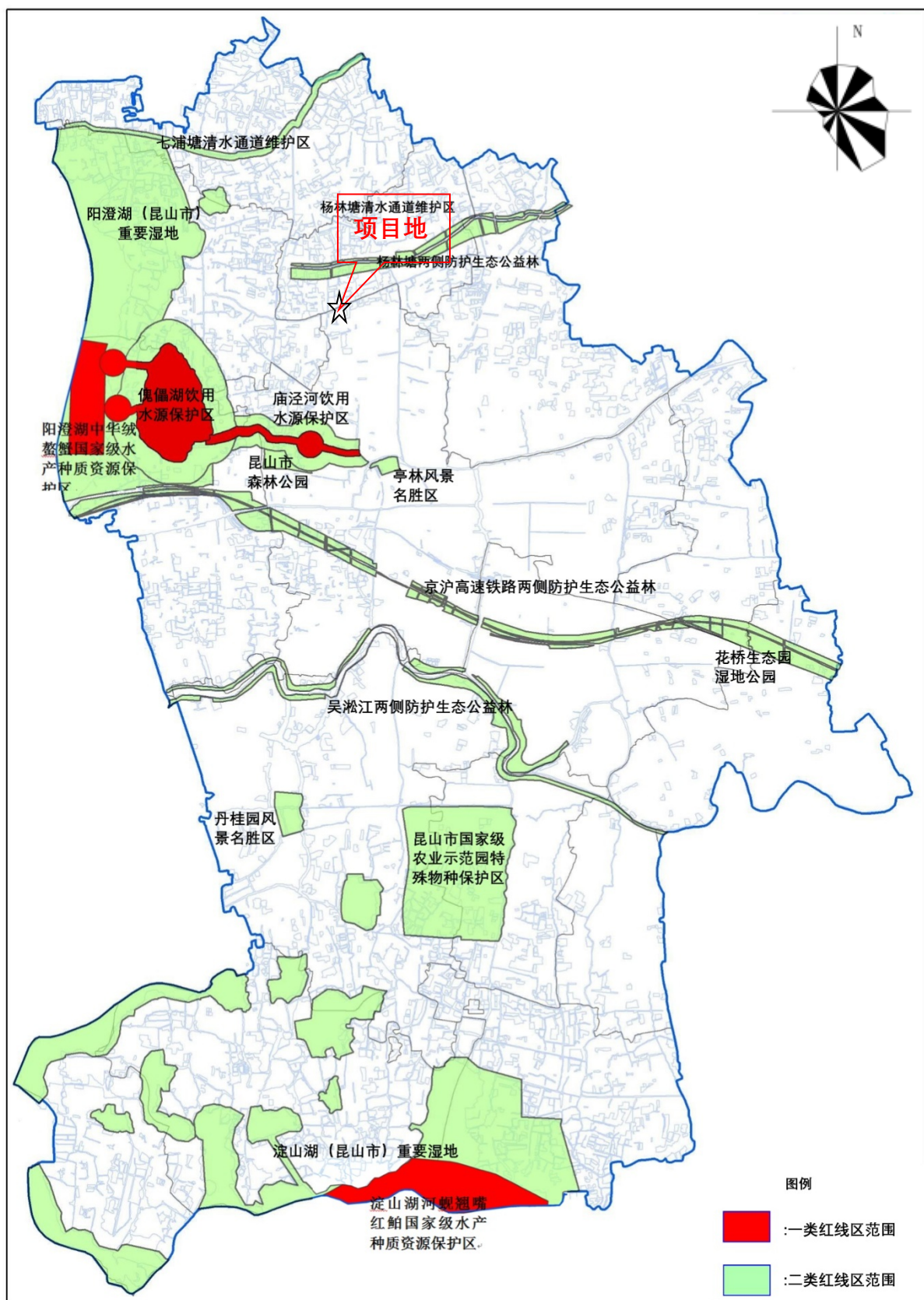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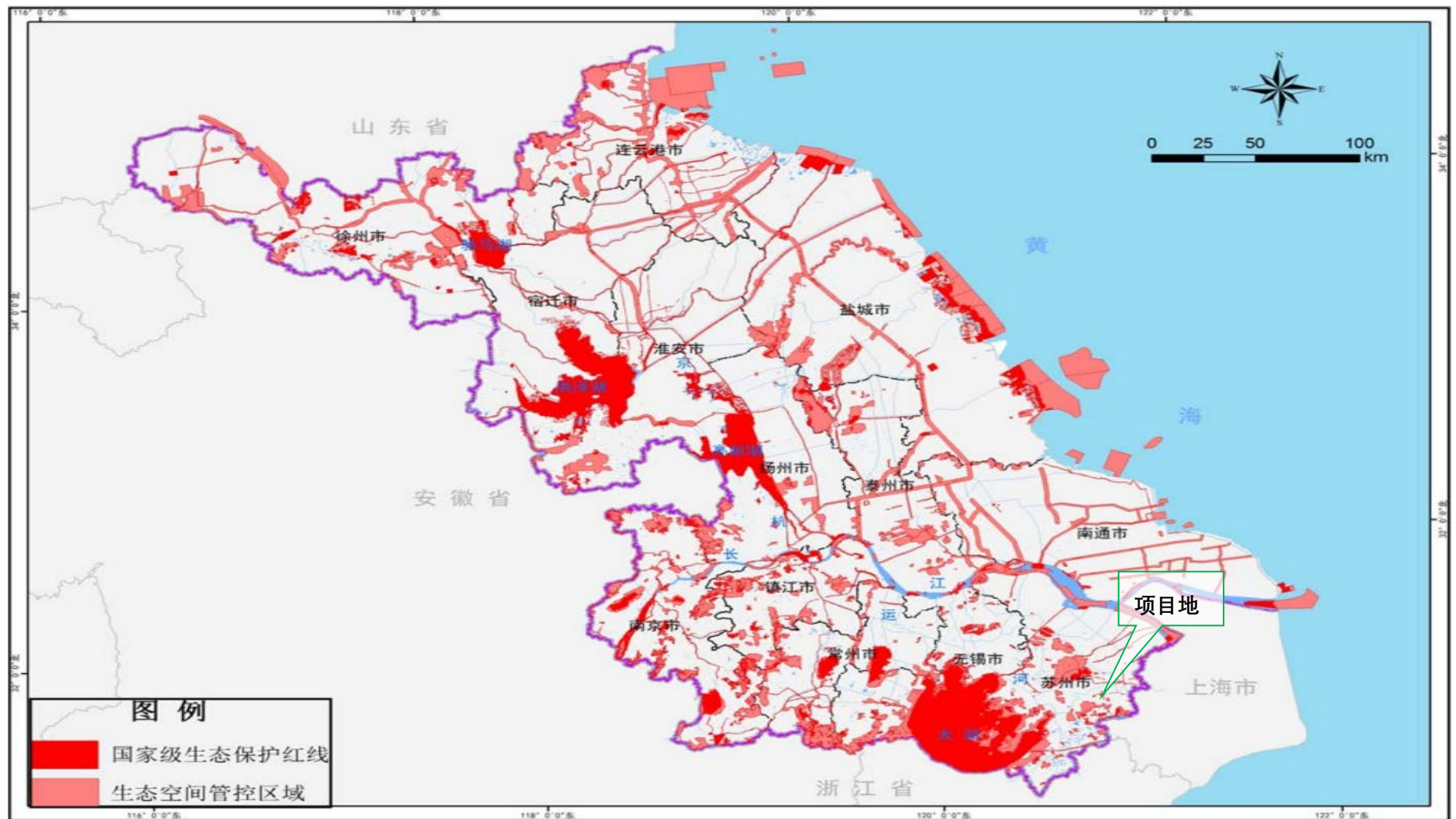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一号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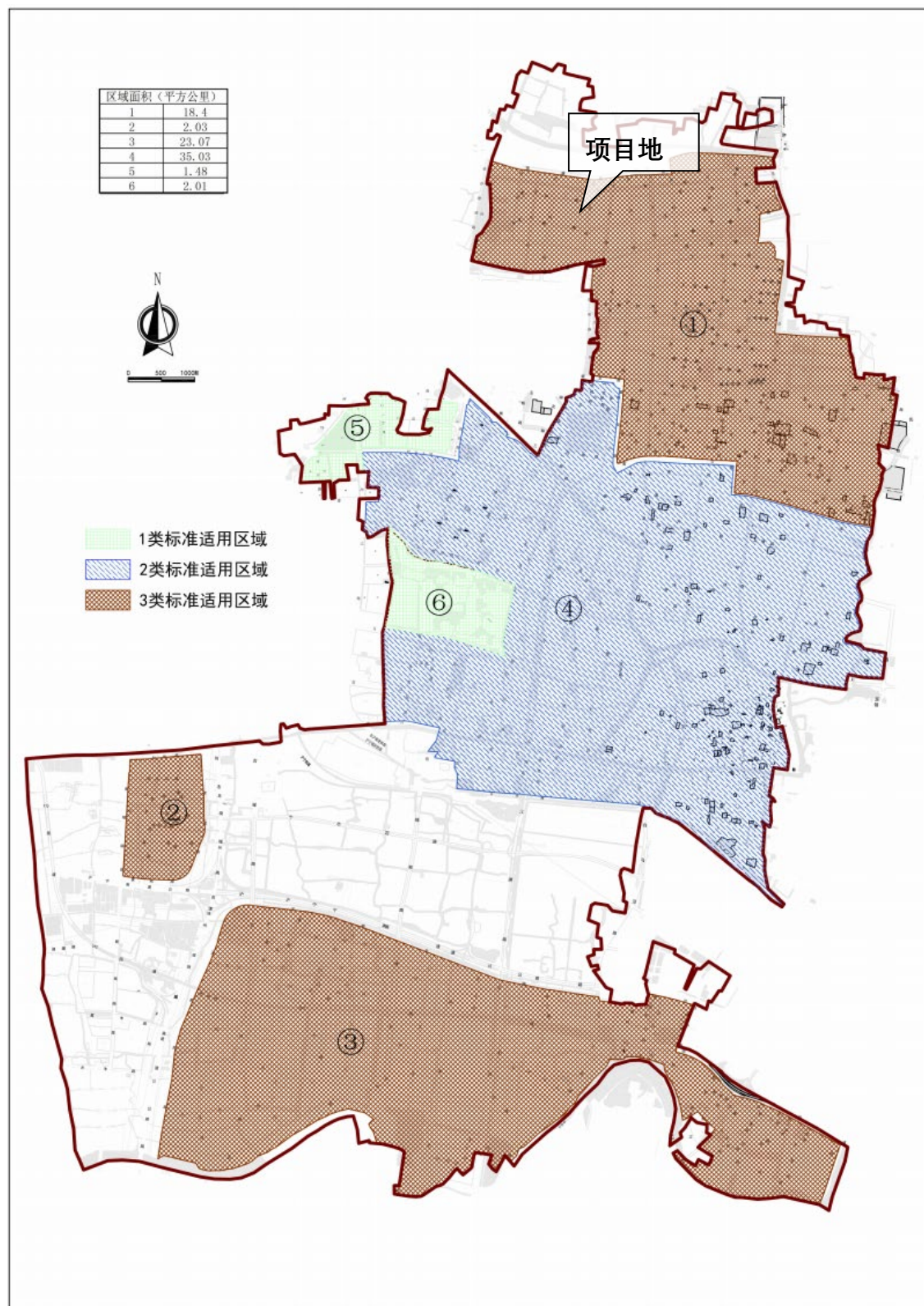
附图 5 二号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昆山生态红线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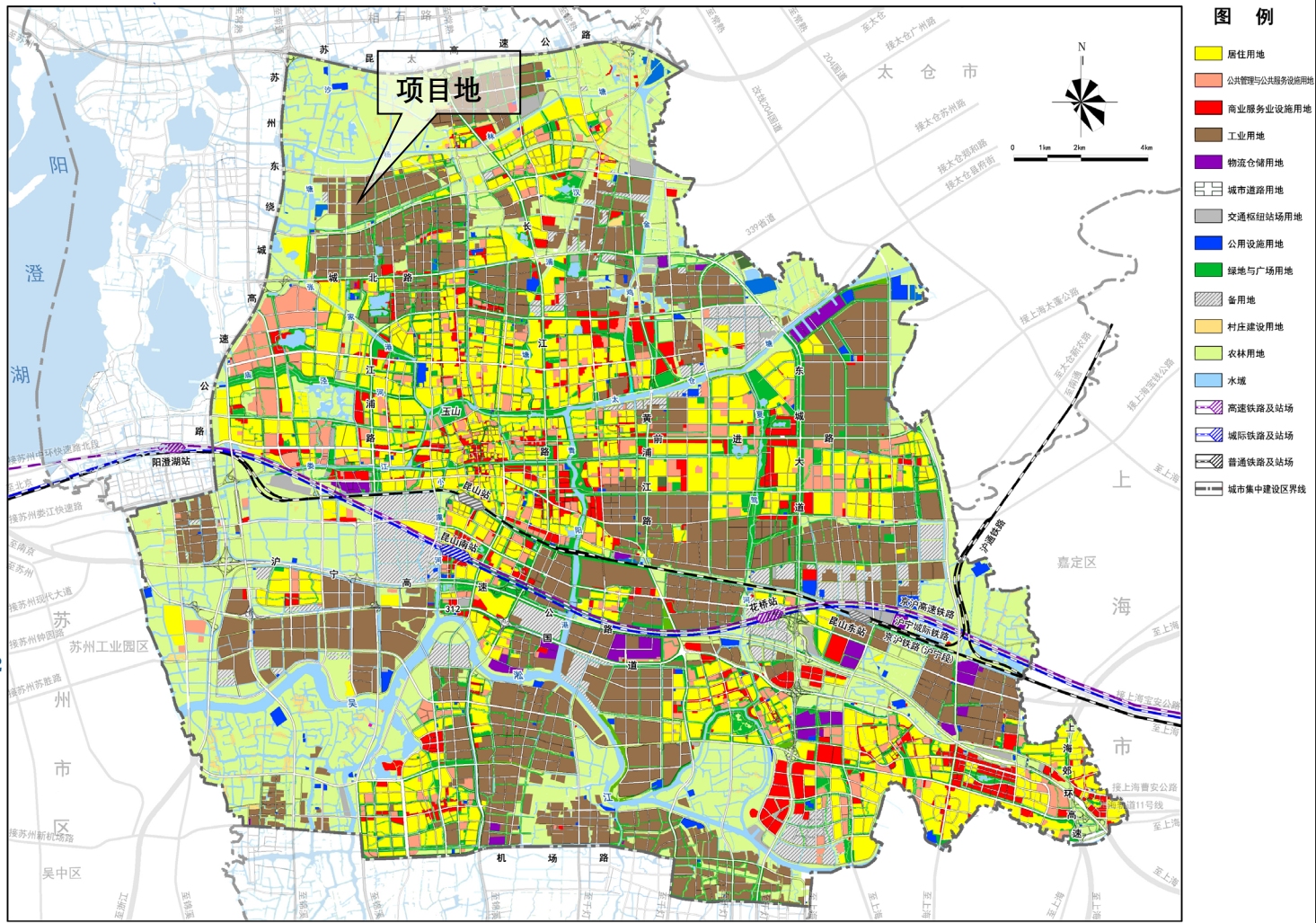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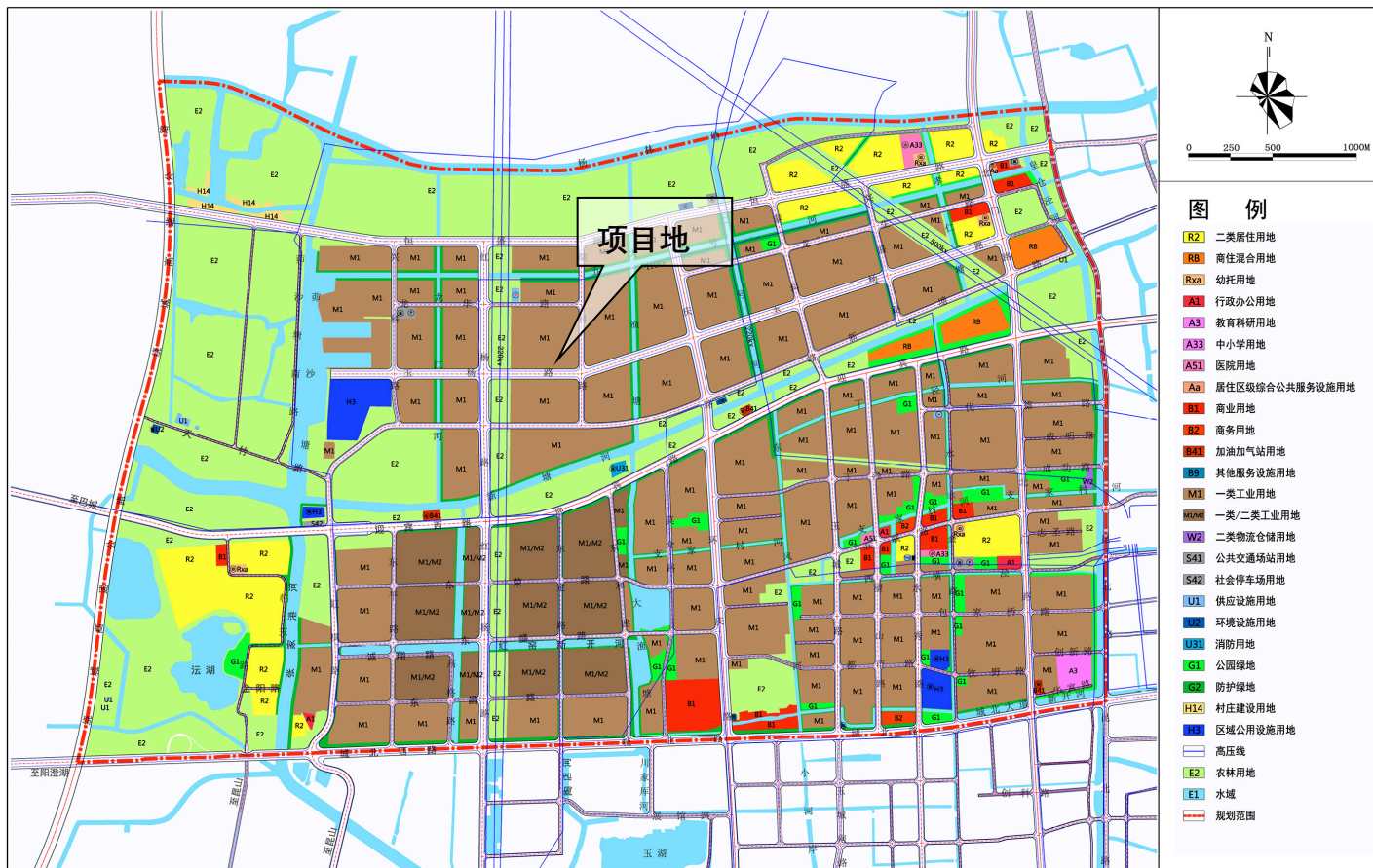
附图9 声功能规划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总规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